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吳羽晨

相 對 人 陳政章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政章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清償日期113年7月22日，利息年息百分之三計算，逾期未還依每百元日息壹角計付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其相對人於向聲請人借用3,100,000元，約定113年7月22日償還。詎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已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1月23日新院玉民寶114司拍16字第0331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